



Try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孃物D IBM 條
款。](#)

國際授權合約 - 程式評估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貴客戶一旦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即表示 貴客戶同意本合約之條款。若 貴客戶係代表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同意此等條款，則 貴客戶保證 貴客戶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該他人、該公司或該法律實體受此等條款拘束。若 貴客戶不同意本合約條款時，

- 請勿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且
- 請立即將本「程式」傳回給提供本「程式」予 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若 貴客戶已下載本「程式」，請與提供本「程式」予 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

"IBM" 係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

「授權手冊」係指內含某「程式」特定資訊之文件。本「程式」之「授權手冊」位於本「程式」某目錄之檔案內，以使用系統指令方式便可找到，此外，亦可能以小冊子形式檢附於本「程式」。該「授權手冊」亦可能於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 找到。

「程式」係指程式原版及其全部或部分拷貝，包括：1) 機器可閱讀指令與資料；2) 元件；3) 聲•影部分（如圖像、文稿、錄音、或照片等）；4) 相關授權著作物；以及 5) 相關授權文件。

「貴客戶」係指單一個人或單一法律實體。

本合約包括第一部分：一般條款、第二部分：各國專有條款以及「授權手冊」，為有關 貴客戶使用本「程式」的完整合約，且取代 貴客戶先前與 IBM 所作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第二部分條款及「授權手冊」得取代或修訂第一部分之條款。

1. 權利

授權條款

IBM 或 IBM 之供應商擁有本「程式」之著作權，本合約為授權合約而非著作權讓售合約。

IBM 就 貴客戶合法取得之本「程式」授與 貴客戶非專屬之授權。

貴客戶 1) 僅得以試用或「先使用，後付款」為基礎，並以內部評估、測試或示範等目的而使用本「程式」，及 2) 製作及安裝合理數目之本「程式」拷貝（包括備份）以支援此目的。本授權之條款適用於 貴客戶所製作之每一份拷貝。 貴客戶複製本「程式」時，不論其係全部或部分拷貝，均須於該拷貝上複製本「程式」之著作權及其他有關之權利標示。

本「程式」可能包含一個停用裝置，以防止試用期滿後之使用。 貴客戶不得擅改此停用裝置或本「程式」。當本「程式」不能使用前，貴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因不再能使用本「程式」而可能造成之資料滅失。

貴客戶應 1) 保存本「程式」所有拷貝的記錄 2) 貴客戶應確保任何人於使用本「程式」時（不論採本端或遠端方式存取），均能遵守本合約條款之規定。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 貴客戶不得：(1) 使用、複製、修改或散布本「程式」。(2) 逆向組合 (reverse assemble)、逆向編纂 (reverse compile) 或以其他方法解譯本「程式」，但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限制者，不在此限。(3) 轉授權或出租本「程式」。

試用期自 貴客戶同意本合約條款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情況終止：1) 「授權手冊」中指定的期間屆滿或特定日期屆至時；或 2) 「程式」本身自動停用。於試用期間使用本「程式」毋需支付任何費用。除非 IBM 在「授權手冊」中指明 貴客戶可以保留本「程式」， 貴客戶必須在試用期終止後十天內銷毀本「程式」及其所有「程式」拷貝。若 IBM 指明 貴客戶得保留本「程式」，且 貴客戶亦選擇保留之，則本「程式」應受不同授權合約拘束，IBM 屆時將提供該不同授權合約予 貴客戶。此外，可能要另為計費。

若 貴客戶違反本合約條款，IBM 得終止對 貴客戶之授權。若 IBM 終止授權， 貴客戶需銷毀本「程式」之所有複本。

2. 無保證

除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外，IBM 不附具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含且不限於任何相關技術支援之未侵害他人權利之保證、或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等之默示保證。

該項排除亦適用於任何 IBM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

非 IBM 之「程式」製造商、供應商或發行人可能提供其本身的保證事項。

除非 IBM 另行指定，否則 IBM 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3. 賠償限制

因 IBM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IBM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為），IBM 的賠償責任僅限於 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不動產或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 2) 其他直接實際損害，惟不得超過當損害發生時 IBM 所定之「程式」授權費用。

此賠償限制亦適用於 IBM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此賠償限制係 IBM 及 IBM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之共同賠償責任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IBM、IBM 之「程式」開發者或供應商對下列情事均不負賠償責任，即使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時，亦同：

1. 資料之滅失或毀損；
2. 附帶雜項支出、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或
3. 利潤、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時，則本排除或限制條款不適用之。

4. 一般條款

1. 合約不影響任何不得以契約限制或拋棄之法定消費者權益。
2. 縱使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具完整之法律效力。
3. 貴客戶不得匯出本「程式」。
4. 貴客戶同意 IBM 得於執行業務時儲存及使用 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此等資訊之處理與使用應與雙方業務關係相關，並得將其提供予 IBM 之承包商、事業夥伴及受讓人，以使用於符合其共同企業活動之用途，包括與 貴客戶進行聯絡（例如：做為處理訂單、促銷及市場調查之目的）。
5. 貴我雙方均同意，於任一訴訟原因發生兩年後，不再提起任何形式之訴訟，除非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方式放棄或限制。
6. 貴我雙方均無需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害負責。
7. 本合約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訴訟權或訴訟原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 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IBM 亦概不負責，但以上「賠償限制」一節所容許者（IBM 依法應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不動產、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不在此限。

5.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

準據法

貴客戶與 IBM 雙方均同意以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為準據法，據以規範、解釋及執行本合約目的所衍生或有關於 貴客戶與 IBM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與義務；且無反對原則之適用。

與國際貨品銷售契約相關之聯合國慣例不適用於本合約。

管轄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庭管轄。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沒有適用的各國專有條款。

Z125-5543-03 (11/2003)

授權手冊

除 國際授權合約 - 程式評估 外，以下條款亦適用於下列程式。

程式名稱：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for Microsoft Exchange

程式編號：5608-TEX

程式名稱：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for Microsoft SQL

程式編號：5608-TEQ

程式名稱：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程式編號：5608-TES

特定運作環境

如果本程式有檢附文件，則在程式所檢附文件（如 Readme 檔）或在 IBM 所公佈的其他資訊（如通知信函）中，可找到程式規格及指定的作業環境資訊。

評估期間

評估期自 貴客戶同意本合約之條款日起算，於 90 日後終止。

排除元件

倘適用本授權合約之準據法國家/地區法令認定本段落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則不適用。下列元件為「排除元件」，縱使於本 IBM 合約或其他任何 貴客戶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

(a) 此等「排除元件」之第三人供應商（「供應商」）提供元件，不附帶任何保證，且此等供

應商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保證與擔保，其中包括且不限於權利、無侵權行為或干擾之保證，以及可商用性與符合特殊目的之默示保證與擔保；

(b) 在任何情況下，凡與「排除元件」相關之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殊、懲罰性或衍生之損害，包括且不限於資料滅失、盈餘損失、營利損失，供應商概不負責；且

(c) 凡因「排除元件」所致或與其相關或之任何主張，對於 貴客戶，IBM 與其供應商均不負責且不予以辯護、賠償或使 貴客戶免除法律責任。

縱使有此等排除條款，在德國及奧地利，IBM 對「排除元件」之保證與責任，僅由適用於德國與奧地利之 IBM 授權合約個別條款所拘束。

就 IBM 所需提供予 貴客戶之相關於「排除元件」之通知或重要資訊，包括取得特定「排除元件」原始碼之說明，可見於檢附於本程式之 NOTICES 檔案內。

貴客戶之「排除元件」使用行為，，受本合約之條款所拘束，而不受 NOTICES 檔中可能包含之任何條款所拘束。本合約所包含之條款限由 IBM 提供，而非由任何其他方提供。未來之程式更新及修正套件可能包含額外之「排除元件」，若有該等額外「排除元件」及相關通知與資訊，將列於另一份檢附於本程式更新或修正套件之 NOTICES 檔內。

下列為「排除元件」：

libmsg/CCLOG

Info-Zip (Zip 2.3, Unzip 5.5)

ICC with SSL implementation

JDOM

XML Utility

AXIS

gSOAP

Eclipse Help System 3.0.1

Ant 1.6.2

SAX 2

DOM

Tomcat 4.1.30

MX4J 1.1.1

Lucene 1.4.3

Lucene HTML Parser 1.4.3

APACHE ANT V 1.5.4

APACHE COMMONS-DISCOVERY V 0.2

APACHE COMMONS-EL V1.0

APACHE COMMONS-LOGGING V 1.0.3

APACHE JAKARTA JSP STANDARD TAG LIBRARY (JSTL) CODE V 1.1

APACHE JASPER V 4.0

APACHE JASPER 2 V 1.0

APACHE SOAP V 2.3.1

APACHE WEB SERVICES INVOCATION FRAMEWORK CODE (WSIF) V 2.0

BEAN SCRIPTING FRAMEWORK V 2.3

Eclipse Modeling Framework (EMF) 2.0

Hyades 3.0

ICU4J 3.2

JYTHON V 2.1

MOZILLA RHINO SCRIPTING ENGINE V 1.5.2

MX4J V 1.1

UNIVERSAL DESCRIPTION, DISCOVERY AND INTEGRATION REGISTRY (UDDI4J)
V 2.0

WEBSERVICES DESCRIPTION LANGUAGE FOR JAVA TOOLKIT (WSDL4J) V 1.4

XSD 2.0

Quick V1.0.1

HSQLDB V1.7.1

InfoZip Unzip stub file V5.5

其他 IBM 程式

本程式係以多重產品套件提供授權，且包括隨本程式一併散布之其他產品（「其他 IBM 程式」）。依本合約，貴客戶僅限於結合貴客戶之本程式授權使用而安裝及使用此等其他 IBM 程式。其他 IBM 程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貴客戶不得轉讓或轉售其他 IBM 程式。本程式之合約條款得取代或修訂其他 IBM 程式之授權條款。若有抵觸時，本程式條款較檢附於其他 IBM 程式之授權合約條款優先適用。貴客戶之使用權到期或終止時，貴客戶須停用、銷毀或立即歸還其他 IBM 程式之所有複本予貴客戶取得該其他 IBM 程式之他方；若貴客戶欲加以下載，請聯絡貴客戶取得該其他 IBM 程式之他方。若貴客戶欲逾越上文所列之限制規定用途授權使用其他 IBM 程式，請貴客戶聯絡 IBM 銷售代表或貴客戶取得本程式之該方，以取得適當授權。

下列為隨本程式一併授權之其他 IBM 程式：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embedded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獨立授權程式碼

倘適用本授權合約之準據法國家/地區法令認定本段落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則不適用。下列每一個元件被視為「獨立授權程式碼」。依訂於檢附於本程式之 NON_IBM_LICENSE 檔內適用第三人授權合約條款之規定，授予貴客戶 IBM 「獨立授權程式碼」。縱使於本合約或其他任何貴客戶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除非以下另有規定，否則規範貴客戶之所有「獨立授權程式碼」使用行為者，為該等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

未來之程式更新或修正套件可能包含額外之「獨立授權程式碼」，該等額外「獨立授權程式碼」及相關之授權列於另一份檢附於本程式更新或修正套件之 NON_IBM_LICENSE 檔內。貴客戶承認貴客戶業已閱讀並同意內含於 NON_IBM_LICENSE 檔之授權合約。若貴客戶不同意該等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則貴客戶不得使用「獨立授權程式碼」。

以依「國際程式授權合約」(IPLA) 或「國際程式授權合約 - 無保證程式」(ILAN) 取得之程式，且 貴客戶為本程式原始被授權人而言，若 貴客戶不同意第三人授權合約， 貴客戶須依照 IBM 合約內之「退款保證」一節內之條款，且於合約指定之時間範圍內，退還本程式。

附註：縱使於第三人授權合約、本合約或其他任何 貴客戶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

- (a) IBM 提供本「獨立授權程式碼」予 貴客戶，不附帶任何保證；
- (b) 就「獨立授權程式碼」而言，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保證與擔保，其中包括且不限於權利、無侵權行為或干擾之保證，以及可商用性與符合特殊目的之默示保證與擔保；
- (c) 凡因「獨立授權程式碼」所致或與其相關或之任何主張，對於 貴客戶，IBM 均不負責且不予以辯護、賠償或使 貴客戶免除法律責任。
- (d) 凡與「獨立授權程式碼」相關之任何直接、間接、附隨、特殊、懲罰性或衍生之損害，包括且不限於資料滅失、盈餘損失、營利損失，IBM 概不負責。

縱使有此等排除條款，在德國及奧地利，IBM 對「獨立授權程式碼」之保證與責任，僅由適用於德國與奧地利之 IBM 授權合約個別條款所拘束。

附註：IBM 得就某些「獨立授權程式碼」提供有限支援，若可取得此等支援，關於此等支援之詳細資料與任何額外條款將於本授權手冊中明文規定。

下列為「獨立授權程式碼」：

HP-UX DEVELOPER'S KIT FOR JAVA
JACL v.1.3.1

程式特別條款

1. 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程式

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合法程式與定義之最新清單，請參閱下列 URL：
<http://www.ibm.com/software/tivoli/products/licensing.html>。

2. 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條款

就 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模式之說明，及 IBM 對 貴客戶使用程式所索取之費用，請詳讀位於下列 URL 之定義檔：<http://www.ibm.com/software/tivoli/products/licensing.html>。

貴客戶得在操作任何其他合法「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程式」所需要之範圍內利用 Tivoli Framework。

3. 優先順序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Acquisition of Programs and Support (IIAAPS)、
IBM Agreement for Acquisition of Support (IAAS)、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IPAA) 或與其相當之合約條款優於授權手冊及 IPLA 中之條款。本「授權手冊」及其參照文件取代所有先前所取得而已移轉至「Tivoli Enhanced Value-Based Pricing 程式」之「Tivoli 程式」之「授權手冊」。

本「授權手冊」及 IPLA 與適用之 IBM 合約 (IIAAPS、IAAS、IPAA) 及 IBM 接受之訂單，構成 貴客戶之「權利證明書」。

4. 本程式之使用

依本「合約」而取得之程式專供 貴客戶企業內部使用，非經 IBM 書面許可，不得提供企業以外之「Tivoli 管理服務」使用。 貴客戶不得再授權、轉送或轉售以折扣或優惠取得之程式。

「Tivoli 程式」可包含其他程式之完整或部分元件。 貴客戶得在授權使用範圍內，自取得之「程式」所提供之媒體中，依直接支援「程式」之需要而安裝各項元件。除直接支援「程式」之授權使用之外， 貴客戶必須取得元件之完整使用授權，方得使用此等元件。

「Tivoli 工具箱」所建立之模組授權僅限於 貴客戶企業內部使用。Tivoli 程式所建立之模組，不得進行對外散布。

5. IBM Tivoli Storage Products 之特別條款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for Microsoft Exchange 和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for Microsoft SQL 為代理程式，僅隨附於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press 一同出售，而不隨附於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或 IBM Tivoli Storage Manager Extended Edition 銷售。

6. 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之程式特別條款

本程式檢附一份內嵌版本的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貴客戶對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元件之使用限於支援 貴客戶就本程式所取得之授權使用。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元件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分別以 "JAVA CONNECTOR ARCHITECTURE"、 「停用裝置」、「多重元件版本」及「無限複製元件」為標題之下列段落，適用於 貴客戶對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元件之使用，且此等段落中所謂「Express 程式」，係指內嵌式 Application Server - Express 元件。

JAVA CONNECTOR ARCHITECTURE：本 Express 程式內含 Java Connector Architecture (JCA)。 貴客戶僅得結合本 Express 程式之「資料庫連線儲存」功能之使用而使用 JCA 技術。JCA 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停用裝置：本 Express 程式可能內含停用裝置，該裝置係用於防止某些功能遭他人使用。 貴客戶不得竄改此停用裝置，亦不得變更本 Express 程式。

多重元件版本：Express 程式之媒體可能內含多重版本之相同 Express 程式元件，例如針對不同作業系統而設計之版本，以及轉換為不同語言的版本。Express 程式之每一份「權利證明書」均容許 貴客戶使用單一版本之 Express 元件。縱使 Express 程式之媒體內含多重版本之某元件，惟就同一份「權利證明書」， 貴客戶仍不得使用同一 Express 程式元件之多重版本。

無限複製元件： 貴客戶得於 貴客戶任何機器中，安裝及使用不限份數之 Admin Scripting Program 元件，以支援 貴客戶依授權規定使用本 Express 程式之其他元件。

D/N: L-NSTL-6NDKVL

P/N: L-NSTL-6NDKVL

[Terms of use](#) | [Privacy](#)

[Close \[x\]](#)